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6,722	107,044
銷售成本		(104,546)	(95,858)
毛利		12,176	11,186
其他收入		1,482	5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5)	(636)
行政開支		(4,543)	(3,712)
融資成本	4	(37)	(1,206)
除稅前溢利	5	8,213	6,170
稅項	6	(931)	(1,033)
期內溢利		7,282	5,13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15	4,468
非控股權益		467	669
		7,282	5,13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8	0.37	0.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282	5,137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	2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57</u>	<u>5,38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91	4,717
非控股權益	466	669
	<u>7,157</u>	<u>5,3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5	1,145
商譽		819	–
租金按金	9	333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500
		<u>3,867</u>	<u>1,645</u>
流動資產			
存貨		5,352	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7,240	85,1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773	13,677
		<u>198,365</u>	<u>99,1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2,167	63,1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37,815
應付稅項		3,432	2,688
		<u>45,599</u>	<u>103,6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2,766</u>	<u>(4,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633	(2,8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	77
資產(負債)淨值		<u>156,556</u>	<u>(2,8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31	2,426
儲備		150,439	(6,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虧絀)		154,470	(4,052)
非控股權益		2,086	1,170
權益結餘(虧絀)		<u>156,556</u>	<u>(2,8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就業務合併及租約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目的之資料劃分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 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1,849</u>	<u>23,224</u>	<u>71,649</u>	<u>116,722</u>
業績				
分類溢利	<u>867</u>	<u>1,423</u>	<u>9,021</u>	11,311
未分配收入				1,482
未分配開支				<u>(4,580)</u>
除稅前溢利				<u>8,21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 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7,441</u>	<u>27,362</u>	<u>32,241</u>	<u>107,044</u>
業績				
分類溢利	<u>5,326</u>	<u>1,533</u>	<u>3,691</u>	10,550
未分配收入				538
未分配開支				<u>(4,918)</u>
除稅前溢利				<u>6,170</u>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乃根據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進行分析。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0,279	39,711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9,655	9,060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44,769	37,125
分類資產總計	<u>84,703</u>	<u>85,896</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u>37</u>	<u>1,20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26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61	1,703
利息收入	<u>(891)</u>	<u>(3)</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60	780
— 去年超額撥備	<u>(261)</u>	<u>—</u>
	599	7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2</u>	<u>253</u>
	<u>931</u>	<u>1,0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60,618,011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399,615,385股)計算，並已就反映期內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該兩個期間之普通股數目已就(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款項已由0.09港仙重列為0.32港仙。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2,948	77,358
已付貿易按金	1,559	4,917
應收貸款	10,500	—
租金按金	35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14	2,840
	<u>87,573</u>	<u>85,115</u>
減：租金按金(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333	—
	<u>87,240</u>	<u>85,115</u>

應收貸款指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及按每月3%計息，並以若干資產及於香港上市之股票作為抵押。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8,867	48,554
61至120日	918	17,881
121至180日	5,503	4,929
超過180日	17,660	5,994
	<u>72,948</u>	<u>77,35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851	58,106
已收取貿易按金	469	1,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847	3,652
	<u>42,167</u>	<u>63,13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1,564	37,700
61至120日	833	13,975
121至180日	1,686	1,516
超過180日	11,768	4,915
	<u>35,851</u>	<u>58,10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180日)。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額12,16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外，餘額乃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償還結餘已撥作資本或已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取得理想表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116,7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7,044,000港元）及12,1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186,000港元），均較去年同期增加9%，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令人鼓舞之業務進展。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亦帶動本集團純利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7,2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8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468,000港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加53%。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為0.37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0.32港仙（經重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此項業務錄得收入71,6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241,000港元）及分類溢利9,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69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22%及144%，主要由於管理層加強其銷售力度，以擴大業務之客戶群及增加產品類別所致。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東南亞國家市場保持價格競爭力，因此該等市場之電腦分銷商仍為此項業務之主要客戶。此項業務銷售之主要產品包括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其相關配件，而新推出的平板電腦亦廣受市場歡迎。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在若干程度上卻受到「中國日本釣魚島爭端事件」之不利影響，因此項業務主要專注於內地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由於有廣泛呼籲抵制日貨，此項業務之銷售額錄得相當跌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業務錄得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為23,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7,362,000港元）及1,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及7%。現時有跡象顯示於內地抵制日貨之影響將持續，故有可能進一步對該業務於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之收入及分類溢利錄得下跌，主要由於歐洲及美國買家以及本地客戶之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業務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減至21,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7,441,000港元)及8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及84%，主要由於歐洲經濟萎縮及美國經濟復甦速度緩慢，導致該等地區買家之訂單及利潤減少。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亦導致國內客戶需求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生產廠房，該廠房於收購前為此項業務之代工生產商。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由於法例規定之最低工資上調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令生產廠房之生產成本增加，亦導致此項業務之分類溢利減少。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一筆結欠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7,614,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2港元發行本公司195,907,214股新股份之方式撥作資本。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2港元發行606,5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完成公開發售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兩項集資活動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使本集團從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有關兩項集資活動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56,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2,88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為198,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9,19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05,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677,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銀行結餘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完成公開發售所致。根據流動資產198,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9,19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45,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826,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3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1)，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總負債45,6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903,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202,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3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65)，處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的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公開發售及將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撥作資本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顯著加強，並恢復至淨資產水平。公開發售所籌得之新資金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良機。然而，內地經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美國經濟復甦速度緩慢、歐洲受到主權債務危機拖累令經濟萎縮以及中國日本釣魚島爭端事件等均對本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窒礙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見及此，管理層已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確保可為股東帶來穩定之前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